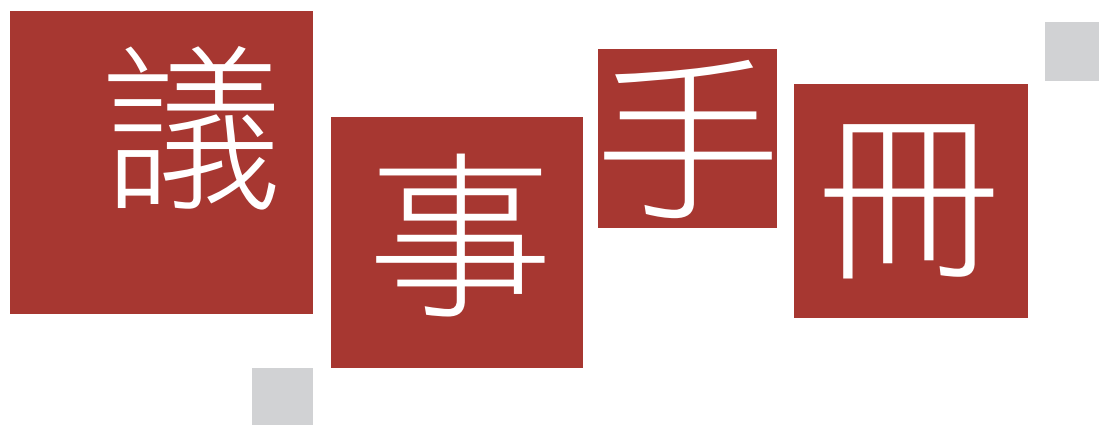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7樓演藝廳(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一)	10
陸、選舉事項	17
柒、討論事項(二)	18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8
玖、散會	18
拾、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2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53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54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5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二）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378 號 7 樓演藝廳(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四)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9~20 頁)。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1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51,901,415 元，累積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淨增加\$45,563,990 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1,901,415 元。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華順科技(股)公司	100,000	100,000
蘇州創峰光電(股)公司	77,989 (USD2,550 仟元)	43,875 (USD1,500 仟元)
合計	177,979	143,875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1,319,506 仟元為限(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 528,802 仟元為限(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配合現行組織，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u>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u> 二、主管機關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u>增訂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u>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條文酌作條文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依主管機關<u>增修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關係人」之定義、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等相關規範及計算方式</u>，進行條文增訂。 三、依主管機關規範列入外國公司得以股票計算方式，進行條文增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修訂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進行條文增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依主管機關修訂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相關規範，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條文增修訂，另公司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u>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u>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	<u>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修正條文項次及版次日期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9~20頁)及附件三(第22~41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93,446,162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4,157,1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415,7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0,238,3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0,949,1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1200元）	190,493,4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455,709	
附註：依據公司章程第33條提撥			
1.董監事酬勞(3%) 5,925,090 元			
2.員工紅利 (9%) 17,775,270 元			
以上之盈餘分配，以民國101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註1) 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775,27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925,090 元，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17,775,270 元，董監酬勞 5,925,090 元，無差異。

(2)現金股利 190,493,458 元(每仟股分配新台幣 1200 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本年度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息率。

(4)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現金增資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提撥 47,623,364 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擬配發 0.3 元。
- (2)依公司法第 165 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 (4)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或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敬請 公決。

決議：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table><tr><td>層級</td><td>每日交易</td><td>淨累積淨部位%</td></tr><tr><td>董事長</td><td>US\$20 萬以上</td><td>50 以上</td></tr><tr><td>財務主管</td><td>US\$20 萬</td><td>50(含)以下</td></tr></table>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四、作業說明：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50 以上	財務主管	US\$20 萬	50(含)以下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u>經</u>董事會<u>授權之主管</u>核准後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table><tr><td>層級</td><td>每日交易</td></tr><tr><td>董事長</td><td>US\$<u>50</u> 萬以上</td></tr><tr><td>財務主管</td><td>US\$<u>50</u> 萬</td></tr></table>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四、作業說明：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u>相關交易單據</u>。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u>相關交易單據</u>。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	層級	每日交易	董事長	US\$ <u>50</u> 萬以上	財務主管	US\$ <u>50</u> 萬	依現行作業需要，修正交易額度及相關作業內容調整。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50 以上															
財務主管	US\$20 萬	50(含)以下															
層級	每日交易																
董事長	US\$ <u>50</u> 萬以上																
財務主管	US\$ <u>50</u> 萬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u>相關交易單據</u>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無】	<u>第七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營運需要訂定並執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u>	增訂子公司管理規範依據
第七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八條</u>：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項次級版 次日期
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九條</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八 日。</u>	

(2)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u>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u>，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資產負債表歸屬</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必要之查核程序。	<u>於母 公 司</u> <u>業 主 權 益</u> <u>項 目</u> ，以資 明確。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	

(2)敬請 公決。

決議：

(四)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說明:(1)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u>	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十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	

(2)敬請 公決。

決議：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強化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保障股東權益，依據股東會議事規範增修訂。
本項新增	<u>第二之一條：</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2)敬請 公決。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已屆滿三年，依規定應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四)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止。

三、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四、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俟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為各位股東報告 2012 年度營業成果。2012 年度志聖工業母公司全年營業收入為 24.91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了 21.35%；合併營業收入為 36.5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88%。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為 2.6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了 33.2%，每股稅後盈餘為 1.67 元。以下為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58.10%
負債與資產比率	=	41.90%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1.49%
速動比率	=	129.56%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95%
純益率	=	10.60%
每股盈餘	=	1.67 元

2012 年是全球總體經濟極為磨難的一年，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危機才稍見緩解，美國財政懸崖疑慮就已緊接而來，日本的災後經濟只能仰賴重建預算來支撐，中國大陸也因固定資產投資失速而使得經濟成長急遽降溫。雖然外部經濟環境是如此的惡劣，但在集團同仁的努力下，display 已確實掌握到兩岸擴廠的商機，成功的取得 TFT LCD 及 Touch Panel 大廠的訂單；在 PCB 領域，除有效的藉由高階產品的開發，提升產品的品牌形象及市佔率外，並已隨著產業的演進，成功拓展大中華區以外的海外市場；在半導體領域，應用於 3D IC 製程的 WVL 及 Carrier Bonder 等設備，已取得半導體大廠的採用；在 LED 領域，更是創新的以整廠輸出的商業模式，將志聖獨步的 PSS 技術及製程設備，拓展到對岸的知名藍寶石基板大廠。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經濟將邁入緩步復甦期，並於今年四月下修了 2013 年全球經濟景氣預測，成長率將由 2012 年度的 3.2%，微幅成長到 3.3%，其中先進經濟體的成長率更是僅維持與 2012 年度相同的 1.2%。台灣經濟研究院在 2013 年 1 月調查了台灣地區製造業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的看法，有 45%的廠商認為會好轉，較 2012 年 12 月時調查的結果增加了 9.1%，顯示大家對未來景氣看法是審慎樂觀的。在此高度挑戰的總體環境下，市場將會持續朝向 M 型化發展，持續的創新及專注於附加價值的提升是面對產業挑戰的不二法則。

面對充滿挑戰與機會的 2013 年，志聖將持續以五大核心技術及七大產業作為產品及市場戰略思考的基礎，持續深耕兩岸市場並推廣至新興經濟體；在產品策略方面，志聖除繼續深耕固有市場並持續推出高階產品之外，更將觸角推向新能源領域及關注環境變遷的

需求。在組織策略方面，除持續深化以行業別為基礎之事業部組織優勢外，並將持續發展異業整合，進行核心技術的再突破及創新，並發揮通路的規模優勢。在人力政策方面，持續致力於建立具核心競爭力的學習型組織，有系統的循序培育核心技術研發團隊及具管理能力及整合能力的專業夥伴（PARPRO）。在生產策略方面，發展並深化高附加價值的細加工核心能力，提昇關鍵零組件內製化的比例及外包管理力，並達成兩岸產銷的有效分工。

展望未來，志聖將致力從單純的生產器具提供者，躍昇為結合設備、材料、製程參數完整方案的提供者。保持大中華區電子產業製程設備領導者的地位，持續提供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光電、LED 等產業之高智動化、高精密、高節能的生產解決方案，並積極尋找替代能源、環保、醫療相關次世代高成長產業的切入機會，透過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產學合作，利用通路優勢，提升服務層次，持續努力精進，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王佰偉



主辦會計：陳芬蓉



附件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進土



李基永



陳宏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林 宜 慧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5,964	4	\$ 65,816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8	-	51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24,601	3	102,01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63,442	1	58,43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035,595	23	1,279,139	2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八及二五）	92,335	2	90,18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330	1	31,593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25,010	9	562,664	1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4,601	4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26,092	-	22,598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六）	16,713	-	1,1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五）	90,386	2	86,7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6,157	49	2,300,895	51
	投 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65,795	4	130,667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463,201	32	1,401,905	31
1425	預付投資款	32,539	1	-	-
1428	其他投資	3,623	-	5,123	-
14XX	投資合計	1,665,158	37	1,537,695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六）				
	成 本				
1501	土 地	66,814	2	177,411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71,888	8	178,811	4
1531	機器設備	18,998	-	30,343	1
1551	運輸設備	10,211	-	8,799	-
1561	辦公設備	48,382	1	60,092	1
1681	其他設備	34,062	1	59,893	1
15X1	成本合計	550,355	12	515,349	11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93,296	13	558,290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81,273)	(2)	(215,826)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72	-	200,586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25,095	11	543,050	12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二）	81,260	2	91,820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3,490	-	5,13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4,750	2	96,959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950	-	4,987	-
1838	遞延費用	22,285	1	34,19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4,630	-	4,6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865	1	43,79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42,025	100	\$ 4,522,398	100

董事長：梁茂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45,268	8	\$ 415,8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0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1,787	-	58,047	1
2140	應付帳款	306,072	7	241,142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8,802	1	51,58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225,712	5	265,133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786	-
2260	預收款項	40,689	1	55,685	1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	-	32,695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70,719	6	77,5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64,936	1	86,72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3,985</u>	<u>29</u>	<u>1,387,095</u>	<u>3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u>376,156</u>	<u>8</u>	<u>258,125</u>	<u>6</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76,156</u>	<u>8</u>	<u>258,125</u>	<u>6</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u>22,843</u>	<u>1</u>	<u>22,843</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32,975	1	37,286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48,873	3	128,701	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u>18,181</u>	<u>-</u>	<u>19,681</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0,029</u>	<u>4</u>	<u>185,668</u>	<u>4</u>
2XXX	負債合計	<u>1,903,013</u>	<u>42</u>	<u>1,853,731</u>	<u>41</u>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87,445</u>	<u>35</u>	<u>1,561,291</u>	<u>34</u>
32XX	資本公積	<u>355,528</u>	<u>8</u>	<u>349,049</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75	6	239,1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27	-	10,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7,602</u>	<u>10</u>	<u>517,575</u>	<u>12</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745,404</u>	<u>16</u>	<u>766,924</u>	<u>1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8,052	2	114,379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90,949)	(2)	(93,731)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九）	(26,998)	(1)	(29,77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三）	<u>530</u>	<u>-</u>	<u>530</u>	<u>-</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9,365)</u>	<u>(1)</u>	<u>(8,597)</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639,012</u>	<u>58</u>	<u>2,668,667</u>	<u>5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542,025</u>	<u>100</u>	<u>\$ 4,522,3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2,508,056 101	\$3,180,16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439) (1)	(8,224) -
4190 銷貨折讓	(1,637) -	(4,60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90,980 100	3,167,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20,472) (65)	(2,222,499) (70)
5910 營業毛利	870,508 35	944,838 3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181) (1)	(19,681)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681 1	13,514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872,008 35	938,671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9,408) (9)	(262,04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236) (7)	(188,3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189) (7)	(182,70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0,833) (23)	(633,071) (20)
6900 營業淨利	291,175 12	305,60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0 -	46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6,92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一）	22,174 1	135,987 4
7122 股利收入	15,956 1	24,43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764	-		\$		40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635	-				20,90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621	-				-	-	
7480	什項收入			<u>35,274</u>	<u>1</u>				<u>53,971</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6,824</u>	<u>3</u>				<u>253,084</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862)	(1)		(		8,0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	-		(		41,453)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17,812)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406)	-		(		7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10,560)	-		(		28,67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		(		3,335)	-	
7880	什項支出	(		<u>656</u>)	<u>-</u>		(		<u>1,05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47,296</u>)	<u>(2)</u>		(		<u>82,655</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0,703	13				476,029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u>56,546</u>)	<u>(2)</u>		(		<u>80,522</u>)	<u>(3)</u>	
9600	本期淨利	\$		<u>264,157</u>	<u>11</u>		\$		<u>395,507</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03</u>	\$	<u>1.67</u>	\$		<u>3.10</u>	\$	<u>2.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01</u>	\$	<u>1.65</u>	\$		<u>2.98</u>	\$	<u>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11,842	\$ 14,474	\$ 332,941	\$ 196,739	\$ -	\$ 491,70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85	-	(42,38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25	(10,225)
現金股利	-	-	-	-	-	(317,027)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1,515	(7,788)	6,045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934	(6,686)	10,063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395,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1,291	-	349,049	239,124	10,225	517,57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51	-	(39,55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8)	1,098
現金股利	-	-	-	-	-	(285,67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8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154	-	6,461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264,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7,445	\$ -	\$ 355,528	\$ 278,675	\$ 9,127	\$ 457,602

董事長：梁茂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未認列為退休金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 19,347)	\$ 23,158	\$ 530	(\$ 14,037)	\$ 2,538,005
-	-	-	-	-
-	-	-	-	-
-	-	-	-	(317,027)
-	-	-	-	9,772
-	-	-	-	41,311
-	-	-	-	395,507
(74,384)	-	-	-	(74,384)
-	91,221	-	-	91,221
-	-	-	(15,738)	(15,738)
(93,731)	114,379	530	(29,775)	2,668,667
-	-	-	-	-
-	-	-	-	-
-	-	-	-	(285,677)
-	-	-	-	18
-	-	-	-	32,615
-	-	-	-	264,157
2,782	-	-	-	2,782
-	(46,327)	-	-	(46,327)
-	-	-	2,777	2,777
(\$ 90,949)	\$ 68,052	\$ 530	(\$ 26,998)	\$ 2,639,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4,157	\$ 395,507
折舊費用	30,765	19,011
各項攤銷	13,862	7,414
呆帳損失	11,316	2,1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43	14,05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35)	20,5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4)	(4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06	76
存貨盤（盈）損	(10)	1,32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174)	(135,987)
已實現銷貨毛利	(19,681)	(13,5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181	19,681
遞延所得稅	26,167	48,552
淨退休金成本	115	9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621)	3,335
減損損失	10,560	28,671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	665
其他	2,685	5,1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43)	3,541
應收帳款	230,413	(267,151)
其他應收款	263	6,724
存貨	130,621	(71,622)
其他流動資產	(4,397)	(27,928)
應付票據	(36,260)	(57,083)
應付帳款	42,149	(148,403)
應付費用	(50,187)	(12,943)
預收貨款	(14,996)	(190)
其他流動負債	(21,788)	42,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955	(116,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257)	(\$ 496,6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082	536,751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8)	(25,48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4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32,538)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938)	(29,993)
其他長期投資	1,500	(1,073)
購置固定資產	(182,541)	(232,0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17	4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7	395
遞延費用增加	(6,365)	(16,960)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17)	2,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748)	(257,8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70,532)	205,800
應付短期票券 (減少) 增加	(100,000)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677)	(317,027)
舉借長期借款	311,250	295,625
償還公司債	(1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9,7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45,059)	264,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00,148	(109,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16	175,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964	\$ 65,8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540	\$ 7,0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926	\$ 37,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林 宜 慧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16,489	10	\$	385,704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6,837	1		38,95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24,601	2		102,01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35,148	3		128,77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664,063	32		1,819,771	3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八及二五）		-	-		18,45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943	-		534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853,327	17		955,179	2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4,601	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27,172	1		22,598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六）		109,416	2		1,1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一）		147,546	3		157,55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9,143	74		3,630,690	75
	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28,585	4		196,126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32,350	1		39,916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36,329	1		9,610	-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623	-		5,123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	-		48,049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0,887	6		298,824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六）						
	成 本						
1501	土 地		66,814	1		177,41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80,323	9		291,595	6
1531	機器設備		246,488	5		144,489	3
1551	運輸設備		41,300	1		34,787	1
1561	辦公設備		83,050	2		91,814	2
1681	其他設備		83,004	1		98,338	2
15X1	成本合計		1,000,979	19		838,434	17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43,920	20		881,375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6,387)	(5)	(	357,642)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148	1		200,58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6,681	16		724,320	15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二）		135,544	3		120,769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3,490	-		5,13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548	-		10,39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8,582	3		136,304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153	-		7,368	-
1838	遞延費用		53,172	1		46,94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六）		4,630	-		4,6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955	1		58,93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31,248	100	\$	4,849,068	100

董事長：梁茂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545,149	11	\$ 415,8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0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2,155	-	58,590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五）	427,611	8	388,494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357,232	7	349,702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73	-	2,786	-
2260	預收款項	78,957	2	106,549	2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	-	32,695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77,730	5	77,5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8,772	2	128,19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7,979	35	1,660,306	3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93,435	8	258,125	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22,843	-	22,843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32,975	1	37,28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8	-	28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27,963	2	128,70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0,966	3	166,015	3
2XXX	負債合計	2,385,223	46	2,107,289	4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7,445	31	1,561,291	32
32XX	資本公積	355,528	7	349,04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75	6	239,1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27	-	10,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602	9	517,575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45,404	15	766,924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68,052	1	114,379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90,949)	(2)	(93,731)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 九）	(26,998)	-	(29,77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三）	530	-	53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9,365)	(1)	(8,597)	-
3610	少數股權	107,013	2	73,11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46,025	54	2,741,779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31,248 100 \$ 4,849,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3,673,432	\$4,407,233
4170 銷貨退回	(18,957)	(8,224)
4190 銷貨折讓	(1,684)	(4,6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52,791	4,394,409
5000 營業成本	(2,380,973)	(2,953,193)
5910 營業毛利	1,271,818	1,441,2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0,319)	(415,609)
6200 管理費用	(346,842)	(307,323)
6300 研發費用	(244,284)	(224,3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445)	(947,279)
6900 營業淨利	290,373	493,9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187	12,61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5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一）	3,884	-
7122 股利收入	15,956	24,43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2	1,06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3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12,179
7480 什項收入	19,971	40,0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3,712	90,3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177)	(1)	(\$ 8,06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3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	-	(3,0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60)	-	(43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988)	(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7,991)	-
7630	減損損失	(10,560)	-	(28,671)	(1)
7880	什項支出	(10,048)	-	(2,0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033)	(2)	(63,51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5,052	8	520,758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64,500)	(2)	(114,985)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230,552	6	\$ 405,773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4,157	7	\$ 395,507	9
9602	少數股權	(33,605)	(1)	10,266	-
		\$ 230,552	6	\$ 405,773	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 1.67	\$ 3.10	\$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 1.65	\$ 2.98	\$ 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11,842	\$ 14,474	\$ 332,941	\$ 196,739	\$ -	\$ 491,70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85	-	(42,38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25	(10,225)
現金股利	-	-	-	-	-	(317,027)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1,515	(7,788)	6,045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934	(6,686)	10,063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95,50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1,291	-	349,049	239,124	10,225	517,57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51	-	(39,55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8)	1,098
現金股利	-	-	-	-	-	(285,67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8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154	-	6,461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64,15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7,445	\$ -	\$ 355,528	\$ 278,675	\$ 9,127	\$ 457,602

董事長：梁茂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未 實 現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調 整 數	重 估 增 值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19,347)	\$ 23,158	\$ 530	(\$ 14,037)	\$ -	\$ 2,538,005
-	-	-	-	-	-
-	-	-	-	-	-
-	-	-	-	-	(317,027)
-	-	-	-	-	9,772
-	-	-	-	-	41,311
-	-	-	-	10,266	405,773
-	-	-	-	62,846	62,846
(74,384)	-	-	-	-	(74,384)
-	91,221	-	-	-	91,221
-	-	-	(15,738)	-	(15,738)
(93,731)	114,379	530	(29,775)	73,112	2,741,779
-	-	-	-	-	-
-	-	-	-	-	-
-	-	-	-	-	(285,677)
-	-	-	-	-	18
-	-	-	-	-	32,615
-	-	-	-	(33,605)	230,552
-	-	-	-	67,506	67,506
2,782	-	-	-	-	2,782
-	(46,327)	-	-	-	(46,327)
-	-	-	2,777	-	2,777
(\$ 90,949)	\$ 68,052	\$ 530	(\$ 26,998)	\$ 107,013	\$ 2,746,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30,552	\$ 405,773
折舊費用	76,767	44,126
各項攤銷	39,075	13,960
呆帳損失	11,892	10,38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35)	17,9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438	(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75	18,760
存貨盤損	146	1,3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884)	3,019
遞延所得稅	(26,167)	48,552
淨退休金成本	115	9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257)	3,335
減損損失	10,560	28,671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	665
其他	-	5,1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11)	(15,948)
應收帳款	163,860	(375,639)
存 貨	76,571	(156,513)
其他流動資產	596	(33,059)
應付票據	(36,435)	(56,540)
應付帳款	39,117	(216,937)
應付費用	7,590	38,004
預收款項	(27,592)	(20,435)
其他流動負債	(29,418)	39,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4,763</u>	<u>(196,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57)	(496,6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082	730,353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6,48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8)	(25,48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69	4,40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其他資產－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1,500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	(102,736)	(51,122)
增加預付長期投資	(26,719)	(9,610)
購置固定資產	(271,444)	(299,1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67	1,481
無形資產增加	-	(1,022)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	(218)
遞延費用增加	(11,465)	(24,373)
其他資產增加	-	(1,07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8,274)	2,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190)	(256,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349	205,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70,000
舉借長期負債	335,540	295,625
償還公司債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5,677)	(317,0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18,147	35,9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	9,7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59	300,14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2,736	13,708
匯率影響數	(48,783)	95,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0,785	(43,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704	429,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489	\$ 385,7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750	\$ 7,0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578	\$ 71,1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取得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7%股權，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一年度
現金	\$ 16,418
應收款項	17,608
存貨	30,244
其他流動資產	11,272
固定資產	78,821
其他資產	<u>28,397</u>
	<u>182,760</u>
短期借款	42,195
應付款項	34,186
其他流動負債	18,660
長期借款	<u>3,708</u>
	<u>98,749</u>
取得股權淨值	84,011
加：商譽	27,096
減：前次取得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37.04%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u>8,371</u>)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102,736</u>

一〇〇年度取得力永有限公司 64.07%股權，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〇年度
現金	\$ 35,976
應收款項	122,834
存貨	36,077
其他流動資產	12,116
固定資產	22,930
其他資產	<u>5,260</u>
	<u>235,193</u>
應付款項	46,202
應付所得稅	2,924
應付費用	9,188
其他流動負債	<u>18,270</u>
	<u>76,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淨 值	\$ 158,609
取得股權比例	<u>64.07%</u>
取得股權淨值	101,621
加：商 譽	26,969
減：前次取得 40.02%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u>77,468</u>)
取得力永公司支付之現金	<u>\$ 51,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

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

定。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 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十二。
- 七、股東股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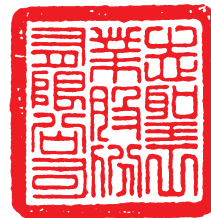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 第九之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 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第七之一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九)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之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22397	葉勝發	學歷：美國西堤大學MBA畢 經歷：功華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京華超音波 總經理 華東半導體 董事長 典通科技 董事長 鐳德科技 董事長 現職：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hun 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董事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董事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董事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 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37892	蔡新源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機械工程博士畢 經歷：工研院協理 工研院南分院執行長 工研院機械所所長 工研院精密機械與微機電領域召集人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現職：創智智權管理顧問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 理事長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87,445,4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1.2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元)	0.3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2年4月20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3,885,139 4,000,000(註)
003	董 事	梁茂忠	3,362,567 5,000,000(註)
	董 事	王作京	0
22397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監察人	陳宏隆	0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433,158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762,764 2,300,000(註)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6,247,70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3,495,922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註)係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經營理念-皆大歡喜 *All Win...*

- ◎ 我們認為企業經營要達到皆大歡喜的境界。
- ◎ 我們不僅是 Equipment Maker，也希望成為 Satisfaction Maker。
 1. 志聖關鍵創新的產品、服務與 Total Solution 能使顧客滿意，成為致勝關鍵。
 2. 志聖的工作伙伴能彼此學習，相互扶持深化核心能力，形成高效能團隊。
 3. 志聖的經營成果與誠信治理能使投資大眾樂於長期持有。
 4. 而供應廠商也因彼此互惠，願與志聖長期往來，形成伙伴關係。
 5. 我們的家庭、社區、社會及整個世界也能視志聖為優秀的企業公民。
 6. 甚至，與同業形成良性競爭，視志聖為可敬的對手。
- ◎ 和諧的，中庸的「皆大歡喜」是企業經營的責任。

www.csun.com.tw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2-1號 TEL: (02) 2601-7706 FAX: (02) 2601-8854

PCB	TFT / OLED	Touch Panel	SEMI	LED/PV	P&C
自動/半自動曝光設備 乾膜壓膜設備 濕膜塗佈設備 UV 烤箱	IGZO 多層爐 熱風/熱板多層爐 紫外線乾燥設備 UV 多層爐	水膠用 UV 設備 曝光 / 壓膜設備 無塵烤箱 隧道式熱風爐	晶圓壓膜設備 TSV 深蝕刻設備 真空 / 無塵 / 壓力烤箱	長晶爐 乾蝕刻設備 PSS TURNKEY	電漿清洗設備 UV 固化設備 IR / 熱風烤箱 Carrier Bonder